



河南玖味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JS 0002S-2023

固态复合调味料

2023-05-21 发布

2023-05-21 实施

河南玖味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玖味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俊霞、何志晓、郭慧丽、谢成军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Q/HJS 0002S-2021 (备案号: 412883S-2021)。

固态复合调味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态复合调味料的分类、要求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花椒、八角、白胡椒、黑胡椒、辣椒(整的或粉状)、孜然、月桂叶、桂皮、肉豆蔻、草果、小茴香、砂仁、芝麻、丁香、山奈、甘草、高良姜、白芷、香荚兰、罗汉果、青果、紫苏、橘皮、藿香、荜拨、肉桂、芫荽、香茅、薄荷、多香果、迷迭香、姜黄、百里香、青花椒、葵花籽中的几种为原料,经计量配制、前处理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、过筛或不过筛、包装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非即食固态复合香辛调味料。

以食用盐、骨素、猪骨粉、牛骨粉、鸡骨粉、植物油(大豆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、芝麻香油、棕榈 油、玉米油的一种或多种)、食用动物油脂(食用猪油、牛油、羊油、鸡油、鸭油的一种或多种)、味 精、白砂糖、辣椒(整的或粉状)、洋葱、葱、姜、蒜、花椒、八角、白胡椒、黑胡椒、孜然、丁香、 月桂叶、桂皮、肉豆蔻、草果、小茴香、砂仁、山奈、甘草、高良姜、白芷、香荚兰、罗汉果、青果、 紫苏、橘皮、藿香、荜拨、肉桂、芫荽、香茅、薄荷、多香果、迷迭香、姜黄、百里香、青花椒、芝麻、 花生、香菇、牛肝菌粉、茶树菇粉、鸡精调味料、鸡粉调味料、牛肉粉调味料、排骨粉调味料、海鲜粉 调味料、葵花籽中的几种为原料,辅以或不辅以冰糖、大豆、大豆组织蛋白、大豆粉、小麦、小麦粉、 玉米、玉米粉、腌粉调味料、肉汤调味料、肉香风味调味料、鲜味调味料、十三香调味料、酱油粉调味 料、腐乳调味粉、辣椒调味粉、淡菜、咖喱粉、茶树菇、虾米、枸杞、红枣、百合、莲子、番茄粉、三 聚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辣椒红、姜黄素、β-胡萝卜素、焦糖色、柠檬酸、甘氨酸(氨基 乙酸)(增味剂)、L-丙氨酸(增味剂)、琥珀酸二钠、5′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、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食用豌豆淀粉、小麦粉、麦芽糊精、食用葡萄 糖、乙基麦芽酚、花椒提取物、酵母抽提物、食品用香精(猪肉风味、鸡肉风味、牛肉风味、羊肉风味、 鱼肉风味、海鲜风味、麻辣风味、香辣风味、葱香风味、蒜香风味、藤椒风味、菠萝风味中的一种或多 种)、南瓜粉(固体饮料)、蒜、姜、干紫菜、黄贡椒、鱼头剁椒、泡小米辣、泡海椒、泡黄姜、山梨 酸钾、脱氢乙酸钠、乳酸链球菌素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抗坏血酸、乳粉、植脂末(外购)、速溶豆粉和 豆奶粉、二氧化硅中的多种,经计量配制、前处理、混合、过筛或不过筛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包含两种或 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固态复合调味料。

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可分为: 固态复合香辛调味料、固态复合调味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2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3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4 辣椒(整的或粉状)应符合 GB/T 30382 的规定。

- 2.1.5 花椒应符合 GB/T 30391 的规定。
- 2.1.6 八角应符合 GB/T 7652 的规定。
- 2.1.7 白胡椒应符合 GB/T 7900 的规定。
- 2.1.8 黑胡椒应符合 GB/T 7901 的规定。
- 2.1.9 孜然应符合 GB/T 22267 的规定。
- 2.1.10 丁香应符合 GB/T 22300 的规定。
- 2.1.11 月桂叶应符合 GB/T 30387 的规定。
- 2.1.12 桂皮应符合 GB/T 30381 的规定。
- 2.1.13 肉豆蔻应符合 GB/T 32727 的规定。
- 2.1.14 草果、小茴香、砂仁、山奈、甘草、高良姜、香荚兰、肉桂、芫荽、香茅、薄荷、多香果、迷迭香、姜黄、荜拨、洋葱、葱、姜、蒜、百里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15 骨素应符合 NY/T 2778 的规定。
- 2.1.16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17 花生油应符合 GB/T 1534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18 菜籽油应符合 GB/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19 芝麻香油应符合 GB/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20 棕榈油应符合 GB/T 15680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21 食用动物油脂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。
- 2.1.22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- 2.1.23 鸡粉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415 的规定。
- 2.1.24 牛肉粉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513 的规定。
- 2.1.25 排骨粉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526 的规定。
- 2.1.26 海鲜粉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485 的规定。
- 2.1.27 番茄粉应符合 NY/T 957 的规定。
- 2.1.28 三聚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35 的规定。
- 2.1.29 六偏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4 的规定。
- 2.1.30 焦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39 的规定。
- 2.1.31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.34 的规定。
- 2.1.32 姜黄素应符合 GB 1886.76 的规定。
- 2.1.33 β-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1886.317 的规定。
- 2.1.34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.64 的规定。
- 2.1.35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36 甘氨酸 (氨基乙酸) 应符合 GB 25542 的规定。



- 2.1.37 L-丙氨酸应符合 GB 25543 的规定。
- 2.1.38 琥珀酸二钠应符合 GB 29939 的规定。
- 2.1.39 5′-呈味核苷酸二钠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40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31 的规定。
- 2.1.41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29 的规定。
- 2.1.42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43 食用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/T 8884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44 食用豌豆淀粉应符合 GB/T 38572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45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46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47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48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49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3530 的规定。
- 2.1.50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51 南瓜粉 (固体饮料) 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52 蒜应符合 GH/T 1194 的规定。
- 2.1.53 生姜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- 2.1.54 干紫菜应符合 GB/T 23597 的规定。
- 2.1.55 黄贡椒、鱼头剁椒、泡小米辣、泡海椒、泡黄姜应符合 SB/T 10439 和 GB 2714 的规定。
- 2.1.56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57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。
- 2.1.58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59 速溶豆粉和豆奶粉应符合 GB/T 18738 的规定。
- 2.1.60 青花椒应符合 GH/T 1284 的规定。
- 2.1.61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62 抗坏血酸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2.1.63 植脂末应符合 QB/T 4791 的规定。
- 2.1.64 花椒提取物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。
- 2.1.65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和 GB 29938 的规定。
- 2.1.66 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 GB 1886.231 的规定。
- 2.1.67 玉米油应符合 GB/T 19111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68 虾米应符合 SC/T 3204 的规定。
- 2.1.69 淡菜应符合 SC/T 3209 的规定。

- 2.1.70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71 香菇、牛肝菌粉、茶树菇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72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2.1.73 咖喱粉应符合 GB/T 22266 的规定。
- 2.1.74 二氧化硅应符合 GB 25576 的规定。
- 2.1.75百合、白芷、罗汉果、青果、紫苏、橘皮、藿香、莲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第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76 大豆、大豆粉、小麦、小麦粉、玉米、玉米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77 茶树菇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78 猪骨粉、牛骨粉、鸡骨粉、腌粉调味料、肉汤调味料、肉香风味调味料、鲜味调味料、十三香调味料、酱油粉调味料、腐乳调味粉、辣椒调味粉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79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80 葵花籽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81 大豆组织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	
性状	颗粒状、片状、粉状、块状等固态形式,允许同时存在	取适量样品,置于白色瓷盘中,用玻	
色泽	具有本品固有色泽	璃棒搅拌铺平后,自然光下用肉眼观	
气味	具有本品固有气味,无异味	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嗅其气味,然	
滋味	具有本品固有滋味,无异味	后以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· · · — · =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				
水分/(g/100g)	\leqslant	14	GB 5009.3				
总灰分°/(g/100g)	\leqslant	10. 0	GB 5009.4				
酸不溶性灰分°/(g/100g)	\leqslant	5. 0	GB 5009.4				
食用盐(以NaCl计)/ (g/100g)	\leqslant	55. 0	GB 5009.44				
总氮 ^b (以N计) / (g/100g)	≽	0. 4	GB 5009.5				
氨基酸态氮 ^b (以N计) / (g/100g)	\geqslant	0. 1	GB 5009. 235				

磷酸盐°(以P0₄³-计)/(g/kg)	\leqslant	20. 0	GB 5009. 256
姜黄素 [°] / (g/kg)	\leqslant	0. 1	SN/T 4890
β-胡萝卜素°/(g/kg)	\leqslant	2. 0	GB 5009.83
山梨酸钾°(以山梨酸计)/(g/kg)	\leq	1. 0	GB 5009.28
脱氢乙酸钠°(以脱氢乙酸计)/(g/kg)	\leq	0. 5	GB 5009. 121
无机砷(以As计)/ (mg/kg)	\leqslant	0. 1	GB 5009.11
	<	0.8 ^d	GB 5009.12
铅*(以Pb计)/(mg/kg)		2. 5ª	GB 5009.12

- 注: 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 - a 仅适用于分类中的固态复合香辛调味料。
 - b 仅适用于分类中的固态复合调味料。
 - c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。
 - d 仅适用于除固态复合香辛调味料外的产品。

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(相同色泽着色剂、防腐剂)在混合使用时,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 之和不应超过 1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即食固态调味料的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	采样方案"及限量			检验方法		
项目	n	c	m	M		
菌落总数/(CFU/g)	5	2	10^4	10 ⁵	GB 4789.2	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10	100	GB 4789.3	
沙门氏菌/(/25g)	5	0	0	-	GB 4789.4	
金黄色葡萄球菌/(CFU/g)	5	1	10 ²	10 ³	GB 4789.10	
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2.5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食用盐、氨基酸态氮(仅适用于分类中的固态复合调味料)、总灰分(仅适用于固态复合香辛调味料)、酸不溶性灰分(仅适用于固态复合香辛调味料)、菌落总数(仅适用于即食类)、大肠菌群(仅适用于即食类)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花椒、八角、白胡椒、黑胡椒、辣椒(整的或粉状)、孜然、月桂叶、桂皮、肉豆蔻、草果、小茴香、砂仁、芝麻、丁香、山奈、甘草、高良姜、白芷、香荚兰、罗汉果、青果、紫苏、橘皮、藿香、荜拨、肉桂、芫荽、香茅、薄荷、多香果、迷迭香、姜黄、百里香、青花椒、葵花籽中的几种为原料,经计量配制、前处理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、过筛或不过筛、包装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非即食固态复合香辛调味料。

以食用盐、骨素、猪骨粉、牛骨粉、鸡骨粉、植物油(大豆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、芝麻香油、棕榈 油、玉米油的一种或多种)、食用动物油脂(食用猪油、牛油、羊油、鸡油、鸭油的一种或多种)、味 精、白砂糖、辣椒(整的或粉状)、洋葱、葱、姜、蒜、花椒、八角、白胡椒、黑胡椒、孜然、丁香、 月桂叶、桂皮、肉豆蔻、草果、小茴香、砂仁、山奈、甘草、高良姜、白芷、香荚兰、罗汉果、青果、 紫苏、橘皮、藿香、荜拨、肉桂、芫荽、香茅、薄荷、多香果、迷迭香、姜黄、百里香、青花椒、芝麻、 花生、香菇、牛肝菌粉、茶树菇粉、鸡精调味料、鸡粉调味料、牛肉粉调味料、排骨粉调味料、海鲜粉 调味料、葵花籽中的几种为原料,辅以或不辅以冰糖、大豆、大豆组织蛋白、大豆粉、小麦、小麦粉、 玉米、玉米粉、腌粉调味料、肉汤调味料、肉香风味调味料、鲜味调味料、十三香调味料、酱油粉调味 料、腐乳调味粉、辣椒调味粉、淡菜、咖喱粉、茶树菇、虾米、枸杞、红枣、百合、莲子、番茄粉、三 聚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辣椒红、姜黄素、β-胡萝卜素、焦糖色、柠檬酸、甘氨酸(氨基 乙酸)(增味剂)、L-丙氨酸(增味剂)、琥珀酸二钠、5´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、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食用豌豆淀粉、小麦粉、麦芽糊精、食用葡萄 糖、乙基麦芽酚、花椒提取物、酵母抽提物、食品用香精(猪肉风味、鸡肉风味、牛肉风味、羊肉风味、 鱼肉风味、海鲜风味、麻辣风味、香辣风味、葱香风味、蒜香风味、藤椒风味、菠萝风味中的一种或多 种)、南瓜粉(固体饮料)、蒜、姜、干紫菜、黄贡椒、鱼头剁椒、泡小米辣、泡海椒、泡黄姜、山梨 酸钾、脱氢乙酸钠、乳酸链球菌素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抗坏血酸、乳粉、植脂末(外购)、速溶豆粉和 豆奶粉、二氧化硅中的多种,经计量配制、前处理、混合、过筛或不过筛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包含两种或 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固态复合调味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3164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